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9.09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

104.10.20 104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.10.2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4.12.01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，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招生處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 3 條　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。

二、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。

三、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。

四、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。

五、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。

六、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。

七、統籌跨單位聯繫工作。

第 4 條　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5 條　　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 6 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